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98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3,213,6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2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235.6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90.50 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4Z0003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乙方）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江苏省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6021885566778807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2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102022029110255760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3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4100917514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4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466383084148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